

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.08.03. 主基字第10902008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8月3日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財政紀律法設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執行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據以辦理。